

**“六进”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支持教育文化体育税费优惠政策**

**一、教育类政策**

1. 《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关于延长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 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企业发生的职工 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 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①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②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 间免征增值税。

4. 《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04〕69号)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 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缩微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 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二、文化类政策**

1.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1)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 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 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②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③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④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⑤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⑥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 物。

⑦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

①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1)条第1)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 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3)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六进”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4)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5)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 征增值税。

2.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1)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 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 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 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 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 视费，免征增值税。

3.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 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 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 即征即退政策。

(2)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4.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经认定的动漫 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体育类政策**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1)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 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 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 使用税：

①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②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

发展；

③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 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3)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 城镇土地使用税。

(4)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